

（上接B9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306.62	319.68	289.04
净资产	184.85	187.42	180.08
营业收入	203.74	228.96	211.99
净利润	4.15	2.74	2.82
资产负债率	72.13%	54.73%	67.22%
净资产收益率	4.86%	3.52%	3.33%

注:资产数据为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2013及2014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330005号审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330006号审计报告,2012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3]第0144号审计报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351,929.64	323,482.41	
净资产	1,001.56	1,062.41	
营业收入	6,000.00	6.00	
净利润	-0.84	2.41	
资产负债率	99.72%	99.99%	
净资产收益率	-0.08%	0.2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179,853	174,719	180,823.63
净资产	113,397	111,628	138,771.05
营业收入	29,124	31,911	44.33
净利润	5,579.96	2,695.73	2,269.69
资产负债率	34.39%	34.96%	7.38%
净资产收益率	3.09%	2.61%	1.6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305,987.29	280,454.26	150,320.92
净资产	119,794.78	140,800.00	139,271.98
营业收入	29,117	2,809	38.78
净利润	5,579.96	2,695.73	6,811.81
资产负债率	42.06%	36.92%	23.15%
净资产收益率	3.06%	1.95%	4.89%

姓名	担任的职务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320251197004****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7020****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3****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12305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4126624*	中国	苏州	无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并报表经营情况摘要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恒力集团、海得集团、海得集团受让受让过控制权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非)期货、期权、证券及经向有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恒力集团自设立以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320251197004****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7020****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3****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12305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4126624*	中国	苏州	无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并报表经营情况摘要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恒力集团、海得集团、海得集团受让受让过控制权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非)期货、期权、证券及经向有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恒力集团自设立以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320251197004****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7020****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3****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12305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4126624*	中国	苏州	无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并报表经营情况摘要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恒力集团、海得集团、海得集团受让受让过控制权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非)期货、期权、证券及经向有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恒力集团自设立以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320251197004****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7020****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3****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12305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4126624*	中国	苏州	无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并报表经营情况摘要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恒力集团、海得集团、海得集团受让受让过控制权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非)期货、期权、证券及经向有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恒力集团自设立以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320251197004****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7020****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3****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00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123056*	中国	苏州	无
陈海华	恒力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3202511964126624*	中国	苏州	无

收购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大连恒力	27,733.19	41.53%	73,713.04	10.0%	73,713.04	2.73%
恒力集团-恒力集团I	—	—	216,053.01	11.84%	216,053.03	74.51%
恒力集团-恒力集团II	—	—	150,159.42	88.33%	150,159.42	53.11%
海得集团	—	—	3,231.92	1.49%	3,231.92	1.29%
德诚利	—	—	4,425.11	1.79%	4,425.11	1.59%
德诚利	—	—	52,336.55	20.37%	52,336.55	18.51%
南通和兴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0,685.50	58.47%	30,685.40	15.74%	30,685.40	13.81%
恒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	—	—	—	29,116.46	8.89%
合计	66,778.64	100.0%	271,416.06	100.0%	282,727.01	100.0%

注1:恒力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总额的评估值为1,080,891.9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080,891.90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82.42亿元,即恒力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966,327.80元,其中中间汇兑损益为1,301,391.82元,向海得集团发行523,365,472股,向德诚利发行44,251,427股,向海得集团发行37,139,102股。
注2:向海得集团发行482.42亿元发行,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32元/股计算。
注3:德诚利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包括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恒力集团发行196,623.6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71,416.06万股,其中恒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1,942.9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53%,为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海华、范江红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方案

1.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资产为2015年6月30日恒力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恒力集团重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力管理,交易对价为现金。
2.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依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力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依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力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依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力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收购资产的评估价格为1,080,891.90万元。大橡塑与交易对方同意,收购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080,891.90万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采用的支付方式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总支付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收购资产总额的100%。
4.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日,大连恒力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大连恒力集团以5,845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200,202,49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9.8%)转让给恒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5.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
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任何一项为尚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中有批准机关批准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而未支付对价事项,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
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任何一项为尚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中有批准机关批准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而未支付对价事项,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
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任何一项为尚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中有批准机关批准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而未支付对价事项,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海华、范江红。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收购方案概述
2015年8月2日,大连恒力集团与恒力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核心条款如下:
1.标的企业
大橡塑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46,大橡塑成立于1999年8月,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持有恒力集团法人股东身份,总股本366,778,682股。
2.收购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恒力集团持有的恒力股份200,202,498股股份(占大橡塑总股本的29.8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3.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大连恒力集团所持大橡塑股份情况的查询记录》,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恒力集团持有恒力股份200,202,498股,持有尚未质押担保、无其他任何第三人权利。
恒力集团同意如大橡塑发生重大重组、重组、转控股、增发新股或实施股权激励、除息等事项,则标的价格和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产权交易方式
经大连恒力集团申请,根据大连恒力集团的批准,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标的股份依法转让给恒力集团。
4.1 转让价格
4.1.1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大橡塑的实际价格,并参照大橡塑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45元/股。
4.1.2 恒力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069,883,280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4.1.3 大连恒力集团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全部转让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将转让持有的大橡塑200,202,498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转让给恒力集团。
4.2 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4.2.1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3.1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3.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3.4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5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3.6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3.7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8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3.9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4.1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4.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4.4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5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4.6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4.7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8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4.9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5.1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5.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5.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5.4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5.5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5.6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5.7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5.8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5.9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6.1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6.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6.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6.4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6.5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6.6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6.7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6.8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6.9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7.1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7.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7.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7.4 恒力集团应在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保证金2亿元,在恒力集团确定确定产权转让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7.5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0,960,984元)支付予大连恒力集团,各方约定,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向受让方人民币30,960元需由受让方自动向恒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